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市委員會因應該決定之覆核聽證會(「覆核聽證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之來函，內容有關彼等決定支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該信函所述，上市委員會作出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1. 過去幾年，金融服務業務一直是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包括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承銷和配售、財務諮詢和資產管理服務。從二零一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其業務規模很小且處於虧損狀態或僅錄得微薄利潤。
2. 至於證券經紀、孖展融資、承銷和配售以及財務諮詢服務，在二零一九年若干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活動的牌照停止後，該等服務已大幅減少。本公司僅能為客戶執行沽出指令，而不能執行買入指令或再接收客戶的任何資產。本公司在陳詞中表示，證監會已表示倘證監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示滿意，則可能恢復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然而，上市委員會注意到：(i) 在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停止牌照後，大多數相關員工已離開本集團；及(ii) 本集團缺乏進行保薦相關工作之主管及無限制的第6類牌照持有人以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金融服務業務能否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末恢復正常業務活動，仍屬未知之數。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發展金融服務業務之計劃，尚未有具體詳情。

3. 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始於二零一八年，主要從事該基金的管理。本公司於覆核聽證會承認，已停止為該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上市委員會認為產管理服務業務似乎並無實質性或可行性。
4. 整體而言，上市委員會認為此分部不具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及／或沒有實質內容。
5. 放貸業務始於二零一八年，經營歷史短。本公司僅向三名借款人提供貸款，並且在批准貸款的前任董事離開本公司後，所有貸款均告違約。全部貸款和應收利息在二零一九年均已撇賬。在本公司之陳詞中，放貸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之主營業務。
6.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購保險經紀業務，其業務規模很小，自開業以來一直虧損或僅錄得微薄利潤。此外，本公司招聘保險經紀銷售團隊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的計劃較為空泛，缺乏具體細節。保險經紀業務似乎沒有足夠的業務規模或可行性。
7. 該土地為本公司持有的唯一物業發展項目。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該土地上的物業建設已暫停，原因是（其中包括）本公司未支付建設成本和資金不足。多名預租業戶對本公司提起多宗訴訟。儘管本公司已與佛山物業開發商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重啟該等物業之建設，但鑑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性質，尚不確定該項目是否可落實，相關交易可能須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於覆核聽證會確認，僅部分預租業戶表示願意於交付物業的情況下豁免協議中的懲罰條款。上市委員會仍關注該業務是否可行及可持續。
8.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建議進行債務重組及可能籌資以改善財務表現及狀況。然而，該等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須取得股東、債權人及相關監管機構（倘適用）批准。尚不確定該等公司行動如何及是否最終落實，以及是否會大幅改善本公司之業務經營。
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就以下各項出具不發表意見，其中包括 (i) 持續經營；(ii) 與來自該基金之管理費有關之收入及應收賬款（由於基金之賬簿及記錄遺失）；(iii) 與金融服務業務有關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iv) 應收貸款及利息悉數減值之恰當性；及(v)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及來自客戶之相關預付款項。該等審計問題於二零二零年審計中是否將得到解決仍存在疑問。

鑒於以上所述，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以保持其股份繼續上市，並判決支持該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2) 條，本公司有權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以便進行進一步及最終之覆核。董事會正與本公司顧問討論有關事宜，且正考慮是否提出請求以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以便進行進一步覆核。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i) 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覆核；及 (ii) 即使進行進一步覆核，其結果並不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8(1) 條，對覆核之任何請求須於收到上市委員會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有關方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